

2026 年宣桥镇绿化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15141260609116951-15361297

预算编号：1526-W1413491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4
第六章 格式附件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宣桥镇绿化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03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1260609116951-15361297

项目名称：2026 年宣桥镇绿化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526-W1413491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4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84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8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宣桥镇绿化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4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为持续巩固绿化养护成果，保障绿化品质，2026 年计划继续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对镇管绿化实施规范科学养护，2026 年计划养护绿化设施量共计 245609.97 平方米（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3）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4）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5）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06-22 至 2026-06-2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7-03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07-03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18 楼 18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jTSt3aILAw a5KixZs760Wg==&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e58342805e2d11f19bf767d1afbcf27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8888 号

联系方式: 021-581856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联系方式: 158211616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蓓蓓

电 话：158211616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宣桥镇绿化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2.	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840000 元，服务单位总报价不得超过 2840000 元，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徐老师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8888 号 邮编：200124 电话：021-58185621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邮编：200023 联系人：张蓓蓓 电话：15821161652 传真：021-60932722
8.	采购内容	为持续巩固绿化养护成果，保障绿化品质，2026 年计划继续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对镇管绿化实施规范科学养护，2026 年计划养护绿化设施量共计 245609.97 平方米（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第三章 采购需求）
9.	服务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10.	报价货币	1、磋商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 总价 ☐ 单价 ☐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3.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14.	合同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www.zfcg.sh.gov.cn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17.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 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后一日上午 12:00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60932722），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9.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www.zfcg.sh.gov.cn（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0.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金 额：人民币 / 万元 账 户 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 帐号：31623003001773282 银行转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20 楼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至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保证金形式为银行电汇或现金或银行保函等形式，电汇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机构、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不接受个人电汇，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2026-07-03 13:30:00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4.	磋商会携带资料	（1）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考开标，另请自带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 （2）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法人单位社保证明）、投标签收回执、疑问回复函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被授权人单位社保证明）、投标签收回执、疑问回复函并加盖公章。 （4）U 盘，内含响应文件盖章后扫描件仅做备查使用。
25.	评审方法	详见磋商评审方法
26.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用原价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8)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	--	---

		府采购政策。
27.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 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非法人组织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企业无重大犯罪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	代理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

说明

1. 概述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4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 2.6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7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9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响应费用

- 5.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审办法；
- (6) 格式附件。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保证金

-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编写要求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第六章格式附件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3. 报价

-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报价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13.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3.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4.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报价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管理等项目实施能力；

15.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6.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8.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9.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9.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20.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有效期

21.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

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2.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22.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会

23.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2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2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3.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4.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6. 磋商

26.1 磋商顺序由评审小组规定。

2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6.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6.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报价。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7. 最后报价

-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

-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8.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29.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 29.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0.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

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30.7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磋商保证金。

30.8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报价磋商保证金。

31. 终止采购

31.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32. 质疑与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

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4. 报价注意事项

34.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34.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4.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指南”），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特别提示

35.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履约保证金（如有）

36.1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2026 年宣桥镇绿化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宣桥镇镇域内
3. 最高限价：2840000.00 元
4. 服务期限：1 年。计划开始时间：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具体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为准)
5. 项目实施内容：为持续巩固绿化养护成果，保障绿化品质，2026 年计划继续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对镇管绿化实施规范科学养护，2026 年养护绿化设施量共计 245609.97 平方米。

二、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 《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 2)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2002);
- 3) 《环城绿带养护管理标准》(DGTJ08-2229-2017);
- 4)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 5)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6)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7)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 8)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4-2014);
- 9) 《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 10) 《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 11)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 12)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 13)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 14) 《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923-2015);
- 15)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16)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7)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18)《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三、服务内容

2026 年宣桥镇绿化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设施量清单

序号	绿化区域	绿化面积(平方米)
1	宣镇东路	3159
2	卫生服务中心南广场	3802.4
3	宣桥卫生服务中心绿化(医院)	6000
4	汇成路(宣镇东路至六奉公路)	2500
5	镇政府	500
6	三灶老镇区护岸草皮、绿化	4200
7	派出所绿化	2000
8	宣桥老镇区绿化	1750
9	南北幼儿园	1820
10	宣桥共舞台	526
11	南季路绿化	773.42
12	宣黄公路六奉公路口	100
13	南区居委西侧	900
14	老下盐路盐光路西侧	1280
15	下盐路园中路口	150
16	下盐公路闵家浜西侧口袋公园	4600
17	下盐公路海洋公厕东红绿灯南北两侧	450
18	三灶农行门口	159.4
19	南六公路以西至三灶派出所下盐公路两侧	650

20	南六公路下盐公路口燕燕饭店前绿化	306
21	莱茵美墅门口绿化	3554
22	航三公路南，南六公路两侧	14222
23	三灶老镇区贸易巷南侧绿化	555
24	航三人民西路南六公路缤纷社区造绿化	1100
25	野生动物园对面绿化	1423
26	埭安路（原宣乐路）绿化	1923
27	鸣晓路、寅旺路沿线红线外绿化	5614
28	鸣晓路、寅旺路沿线红线内绿化	3140
29	项文路绿化	2425
30	游中路、南季路东段、名望路、三灶港路、宣镇东路、生产河南路共 453 棵	1020
31	公墓堂东三灶港北侧及下盐路南侧绿化	181
32	宣桥枫庭围墙北侧	4512
33	南六公路人民西路南侧花台	88
34	枫庭人民西路最西边花坛	270
35	枫庭人民西路最西边草坪	720
36	南季路零星绿化	88
37	韶梦酒店惠新港北侧	5330
38	明和居委	2253. 25
39	明祥苑外围	13600
40	镇北路两侧绿化（含明和苑口袋公园）	10258
41	下盐公路近南六公路口绿化（南北两侧）	1272. 5
42	镇北路向北至环园南路，南六公路东侧	6577
43	两港装饰城门前绿化	2300
44	光明小区缤纷社区绿化	500
45	两港装饰城绿地	1849
46	市民中心门口绿化	330
47	光辉村南六公路边绿化	1165

小计		121895.97
48	六奉公路（汇技路-大叶公路）两侧绿化	123714
总计		245609.97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采购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四、具体服务要求

绿化日常养护要求：养护严格按《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执行。

①养护区内基本无恶性杂草、任意生长杂草，无香附子、莲子草（水生花）。

②无病虫害，防治时根据虫口密度，病情指数、虫害率或发病率，生态及观赏价值确定的界限。选用低毒、低残留（易分解）、无公害或基本无公害、对植物安全的药物。

③施肥，夏、秋生长季节控制氮肥，增施磷、钾肥，严禁施用未腐熟的堆肥、厩肥、饼肥和植物残体。

④修剪，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进行合理的梳枝、剥芽，做到草坪生长健壮、树木葱绿。

⑤养护成活率达到 98%以上，发现死亡和空缺的苗木、草皮应及时进行补植修复，部分绿地、花坛、花盆及时更换草花。

⑥做好绿地抗旱抗涝工作。

⑦及时有效处理各种绿化投诉和网格化单子中反映出的绿化养护问题，确保无养护管理中责任性投诉。

⑧定期和采购人主管汇报养护情况，有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⑨每天清理干净绿地内各类垃圾，确保绿地整洁美观。

⑩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项目	保养内容	保养周期	保养要求
日常巡视检查	检查绿化生长损坏和病虫害情况	1 次/天	存在问题及时汇总上报养护管理
绿化修剪	乔木	1 次/年	无病虫枝、徒长枝、遮挡标志标牌枝条等
绿化修剪剥芽	花灌木	1 次/年	无病虫枝、徒长枝等
	绿篱、色块	1 次/年	定型修剪 5-11 月

	草皮修剪	2 次/年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乔木剥芽	1 次/年	无明显萌蘖
病虫害防治	预防和防治病虫害	1 次/年	无明显病虫害
浇水	植物浇水	随时	保证树木生长需要
施肥	施肥	1 次/年	花灌木花后增施一次
除草	除草	随时	草高不得超过 15 厘米
扶正	扶正	随时	及时对倾倒树木扶正
冬季翻土	冬季翻土	1 次/年	每年冬季进行翻土
绿化普查	绿化普查	1 次/年	乔灌木进行普查

五、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六、人员及设备要求

1、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项目经理、绿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岗位名称	专业经验要求	职称或专业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具有相关养护经验	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或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	提供证书扫描件（如有）
质量员	具有相关养护经验	质量员证书	1	

安全员	具有相关养护经验	安全员证书	1	
资料员	具有相关养护经验	资料员证书	1	
施工员	具有相关养护经验	施工员证书	1	
材料员	具有相关养护经验	材料员证书	1	
网格化管理员	具有相关养护经验	/	1	

3、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标段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绿化养护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岗位	年龄要求	专业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绿化技术人员	25-60	绿化相关养护证书初级及以上	2	专职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由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 1 个月内配置到位。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4、材料及设备配备要求

①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②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③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④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成交供应商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成交供应商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供应商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格式附件”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要求	设备年限要求	备注
巡视车	/	/	1 辆	/	自有或租赁
卡车	/	/	1 辆	/	自有或租赁

药水车	/	/	1 辆	/	自有或租赁
发电机	/	/	1 台	/	自有或租赁
排水泵	/	/	4 台	/	自有或租赁
绿篱修剪机	/	/	2 台	/	自有或租赁
高枝修剪机	/	/	1 台	/	自有或租赁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	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3）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 1 个月内配置到位。

七、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供应商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合同标段实际环境、养护作业时间长短等，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供应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4）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5）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6）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

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单位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

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立功竞赛活动。

2、应急处置要求

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2) 供应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 时上报采购人。

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

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采购人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3、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养护作业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八、项目考核办法

根据《上海市绿化管理重点工作绩效考核办法》、《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标准》等工作要求，为加强宣桥镇管绿化养护管理日常监督和考核工作，提升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特制定本办法。具体考核办法详见下文附表 1。

附表 1 绿化养护考核评价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得分	备注
1.	绿化养护	绿地内成堆垃圾、废弃物、积水、漂浮物、杂草	5	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2.		病虫害未及时处理	5	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3.		死株、缺株未及时补种	5	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4.		树木草坪修剪不及时、不规范	5	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5.		树木草坪长势变差、明显枯黄、空秃	5	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6.		浇水、施肥不及时、不规范	5	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7.	安全文明	作业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施工铭牌、护栏、标志	5	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8.		工伤事故	5	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9.		施工扰民,不遵守养护作业时间	5	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10.	人员配置	有专人负责和专业养护队伍（含抢险应急队伍），专业着装	5	无养护人员表扣 2 分，每发现一次员工未着装上岗扣 0.5 分，扣分上限 5 分		
11.	日常巡查	有专业巡查人员制度和每天巡查记录，周巡查覆盖率 100%。巡查发现问题有后续处置措施	5	无人员制度扣 2 分，巡查记录缺 1 天扣 0.5 分，周覆盖率未达到 100%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12.	养护计划	有年度养护计划方案并按照实施	5	无养护计划方案扣 2 分，未按时实施每一项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13.	机械物资	机械设备按规范配备，抢险备用物资品种齐全、数量充足	5	无固定仓储用房扣 2 分，抢险应急物资缺一项扣 0.5 分，扣分上限 5 分		
14.	投诉反馈	建立投诉反馈响应机制，及时处理网格、热线投诉事件	20	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及时销案，“12345”市民热线、网格化案件、信访案件，每发生一起，经查实，每次扣 0.1 分，扣分上限 20 分		
15.	响应机制	积极响应并认真完成上级领导、有关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10	分值由考核单位综合评定（未按规定要求完成任务一次扣 1 分）		
16.		按照通知要求，按时参加各类工作会议	5	分值由考核单位综合评定（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会议一次扣 1 分）		
17.	合计		100			

九、服务目标

（1）质量控制目标：采购人验收合格率 100%，满足国家、地方绿化养护整体验收标准。

（2）进度控制目标：按月完成养护重要节点目标。

（3）控制目标：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对养护工作进行确认。

（4）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

十、经费管理办法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宣桥镇绿地养护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付款方式

1、考核合格后，按季度付款；

2、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从分期付款周期中扣除处罚款。

十二、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此项为核心条款，如不满足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

（2）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包含了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 其他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自身经验，在响应文件中详细阐述工作计划、工作依据及标准、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以及达到的目标等内容，并提出针对采购人的服务设想及建议。各项内容应当详细、具体，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

（2）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4）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应保持稳定，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

相应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十三、违约责任

见合同约定。

十四、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服务费包干结算，总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宣桥镇镇域内

2.3 服务期限：1 年。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考核合格后，按季度付款；

（2）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从分期付款周期中扣除处罚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

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协议

22.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建。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2)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3) 要求报价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初步评审

一、资格审查要求：指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及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企业资质要求；

(5)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面向的企业类型；

(6) 非联合体投标；

注：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符合性检查：指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

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 (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缺漏；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须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
- (5) 响应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7) 供应商未提供虚假材料；
- (8) 未出现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方案编写混乱，专家一致认为无法进行评审的情况；
- (9) 按照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
- (1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通过符合性检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1.3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4 最终报价以总价形式表现，各项单价的下浮比例与总价下浮比例一致。

1.5 供应商在确认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并对磋商记录确认后由授权代表人签字。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现场签到的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网上结果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如需）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的要求，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报价合理性判断（注：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后报价）

1.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1.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磋商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如需）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后，计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第一名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包括报价、方案、服务承诺、业绩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等。（出现并列得分时，评标价低者优先）。

4.2 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 供应商近三年内（自响应截止日起往前追溯 3 年）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1 分，满分得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0-5
	（客观评审因素）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及荣誉情况： 供应商近三年内（自响应截止日起往前追溯 3 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0-3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 综合评审供应商对项目背景、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定位、服务目标等的分析深度。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背景理解到位并准确点明管理重点、清晰区分服务范围及对象并提出针对性措施、对服务定位及目标有精准和深刻的理解，分析全面、透彻，得 10 分； 2. 对项目有良好的理解，能准确识别主要需求和关键点，分析较为深入，但缺少 1 项的深入分析，得 7 分； 3. 对项目的理解基本正确，能涵盖大部分主要的需求，但分析深度一般，缺少 2 项的深入分析或方案较为通用，得 4 分； 4. 对项目的理解存在明显偏差或不够完整，分析较为表面，遗漏某项关键要素或分析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得 1 分。	1-10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养护服务方案中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具体工作内容、各项工作标准、各项工作流程、管理方案、管理实施措	4-16

	施等方面，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充分结合项目的特点，时间安排得当、作业标准及作业流程清晰规范，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整体操作性强，得 16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但缺少 1-2 项针对性措施，时间安排合理，作业流程基本清晰，但部分环节描述较为笼统，管理措施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得 12 分； 3. 整体服务方案覆盖主要工作，但多为通用模板，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时间安排和流程描述不够具体，管理措施难以考核执行情况，得 8 分； 4. 服务方案内容缺失或严重不合理，流程不清晰或缺少关键作业流程，管理措施空泛，可操作性弱，得 4 分。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供应商的内部质量考核承诺、奖惩机制、服务保障措施、团队稳定性等。 评分标准： 1. 质量考核承诺具体量化，奖惩措施有力且与考核结果直接挂钩，服务保障方案详尽、可操作性强，服务响应机制明确、高效，服务团队专业稳定，得 10 分； 2. 质量考核承诺明确、可衡量，有量化考核指标但有缺失，奖惩措施清晰但与考核结果关联不够直接，保障方案完整但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 3. 质量考核承诺较为笼统，奖惩措施空泛无具体标准，保障方案框架性描述，无具体措施和时限，得 4 分； 4. 质量考核承诺存在明显缺漏或模糊不清，服务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行性，无法有效保障项目交付后的服务质量，得 1 分。	1-10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安全生产及文明养护措施： 综合评审供应商安全生产及文明养护措施的方案及措施。 评分标准： 1. 安全制度健全、责任到人，风险预控措施具体，文明养护方案充分考虑公厕周围居民的感受，作业规范清晰，措施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有较完善的安全文明措施，能够覆盖主要的风险点，但细节不够深入，部分措施针对性不足，得 7 分； 3. 安全文明措施基本完整，但较为笼统，缺乏可操作的具体流程和标准，得 4 分； 4. 安全文明措施存在明显缺漏，关键风险点未覆盖，无法有效的保障作业安全和不扰民，得 1 分。	1-10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综合评审供应商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机制，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机制(包括：投拆处理方案)等内容。 评分标准：	1-10

	1. 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制定独立预案，预案设计完整，应对措施得当流程清晰，时限明确，责任到人，应急保障物资齐全，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对一些主要的急、重情况有针对性预案，风险识别缺 1-2 类自然灾害或公共卫生事件，预案科学、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和规范性，有相应流程但缺少具体时限，有应急物资承诺但缺少清单，得 7 分； 3. 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缺乏完整性，风险识别描述笼统，应急流程框架性描述，缺乏具体时限和责任人，应急保障空泛，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4. 应急预案存在明显缺漏，关键事件未覆盖，无法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相应流程严重缺失或无法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1 分。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配备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驾驶员、清运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外聘人员应明确并保证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和职责）。 评分标准： 1.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得 10 分； 2.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得 7 分； 3. 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得 4 分。 4.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	1-10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等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合理，使用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符合项目需求，但配置简单，计划及相关使用计划缺失的，得 6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有所漏缺或未提供的，得 4 分；	2-8

	4. 拟投入本项目的物力配置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服务内容或缺失的，得 2 分。	
技术 水平 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是否能够有效解决项目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的具体问题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1.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依据，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的，得 8 分； 2.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能满足基本项目需求，但考虑角度不够全面的，得 6 分； 3.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有漏缺的，得 4 分； 4. 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或缺失的，得 2 分。	2-8
（客观评审因素）商务得分		满分 10
1、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修正金额。 3、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价格权值（10%）×100 5、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第二次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且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不给予优惠扣除，用原价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		

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仅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评分。

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递交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六章 格式附件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报价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限价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 我方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7.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 (供应商公司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司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供应商”)任命：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工作中，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为全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供应商签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一切文件及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务，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 点： _____

日 期： 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首轮）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026 年宣桥镇绿化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磋商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 承诺	最终报价 (总价、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若本表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本项目固定单价，具体以实际服务户数为准。供应商需自行考虑项目的一且风险和对应产生的费用。

磋商报价汇总表（最终）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其他优惠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若本表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该表要随身携带，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为最终报价。
 3、该表无需放入磋商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磋商报价分项表（首轮）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元)	备注

注：1、各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编制报价说明书；
 2、各供应商拟采用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3、所有价格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4、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本项目成交折扣率按标准收费下浮，为固定不变，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磋商报价分项表（最终）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最终总价 (元)	备注

注：1、请备好空白的磋商报价分项表（最终）（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所有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及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填写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上述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主管部分：_____
- (5) 公司性质：_____
- (6) 主要负责人：_____
- (7) 职工人数：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最近公司的主要财务情况(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 ① 注册资金_____
- ② 固定资产：_____
- ③ 流动资产：_____
- ④ 长期负债：_____
- ⑤ 流动负债：_____
- ⑥ 净值：_____
- ⑦ 利润：_____

2. 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 3 年以来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复印件）：

项目名称	地址	时间	金额（人民币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供应商最近 3 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非法人组织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7、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
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 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 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 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人员岗位设置表

项目名称：

类别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非法人组织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加盖公章）；
2.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记录证明（供应商可以自行提供，最终以代理机构网上核查为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专业资质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2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3-3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_____项目投标所投入的养护机械设备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在中标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中标的各个包件所有拟配机械设备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新购（租赁）合同等原件 & 复印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养护机械种类及数量。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在不同包件重复配置的情况，中标后将更换，确保不同包件的机械设备不重复使用。我方亦接受采购人按养护工作要求而合理提出的其他须补充完善的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注：

（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中标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 & 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疑问回复函

疑问回复函

(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